

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

10420-A20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 2 條 碩博士論文封面編排，採用橫式。封面邊界為上邊界 2.5 公分、下邊界 1.2 公分、左邊界 2.2 公分、右邊界 2.4 公分，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，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1pt，弘光科大校徽高 2.64 公分、寬 2.9 公分。封面書寫內容、字型、大小請參照圖一所示。
- 第 3 條 論文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的論文份量而定，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，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。書背範例如圖二。
- 第 4 條 論文本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且一律以 A4 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。
- 第 5 條 本文邊界為上邊界 2.5 公分、下邊界 2.5 公分、內部邊界 2.6 公分、外邊界 2 公分，裝訂邊邊界 0 公分，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，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0.5pt。本文內文之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，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。
- 第 6 條
- 1 論文封面用紙、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自行訂定，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2 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者，其書寫章節由各系自訂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3 前項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 - 一、 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 - 二、 應用科技類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 - 三、 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

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4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，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自行訂定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 7 條 論文格式需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。

第 8 條 本標準各項規定，適用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與技術報告。

第 9 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